

自贸钦审批环〔2025〕18号

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钦州天恒石化有限公司 异辛烷产品适应性改造项目（二期）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钦州天恒石化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钦州天恒石化有限公司异辛烷产品适应性改造项目（二期）环境影响报告书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。

钦州天恒石化有限公司异辛烷产品适应性改造项目（二期）（项目代码：2309-450704-04-05-919460）属改扩建，选址位于

广西钦州石化产业园区金鼓大街 19 号。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拟新增两条 DN200 油品输送管道（1#管道和 2#管道），管道建设起点为钦州天恒石化有限公司厂区，终点至广源码头，单管线长约 5.2km。1#管道输送介质为汽油，从厂区输送至广源码头，2#管道输送介质为汽油，从广源码头输送至厂区；对现有从厂区输送至广源码头的 3#管道中的输送介质由异辛烷变更为异辛烷和汽油。项目新增 1.5 亩用地，增大安全距离使其满足要求，盘活现有的 14#5000 立方米内浮顶储罐，用于贮存异辛烷；对 2#球罐储存介质变更，储存介质由液化石油气变更为轻烃（C4、C5 混合物）。项目总投资 2101.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5.00 万元，主要包括废水、废气、固废等治理工程及绿化恢复等费用，约占总投资的 1.19%，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《报告书》。

二、项目在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、污染防治、风险防控措施后，对环境不利影响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作业规模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。

（一）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

施工现场应实施封闭管理，文明施工与作业。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加强设备维修保养，尽量降低噪声对周边区域的影响。对施工场地规范化设置围挡并做好洒水降尘工作，对易起扬尘的施工材料、运输车辆、材料堆放场地采取遮盖或清洗等相应抑尘措施；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清运，不能及时清运的，

应采取降尘措施；焊接作业时应采取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减少烟尘的排放；选用低烟低毒低飞溅的环保型焊材。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建筑物设施经化粪池处理后，排入钦州港胜科污水处理厂；试压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钦州港胜科污水处理厂；管廊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以及洒水降尘。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，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；建筑垃圾回收可利用部分后，其余运至相关管理部门指定位置堆放；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暂存在厂内现有危废暂存间，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。

（二）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

1. 大气环境。运营期正常工况下不对管道进行检修，运输过程中无废气产生；项目 2#储罐为压力球罐，不考虑其大小呼吸废气；14#储罐为内浮顶罐，贮存异辛烷，由于 14#储罐设置平衡管，储罐大呼吸产生的废气不向外排放，14#储罐小呼吸产生的废气（非甲烷总烃）以无组织形式排放。项目安全阀启跳放出的烃类气体，均排入配套的火炬系统。在开停工和停水、停电等事故状态下排放的含烃废气、有毒有害气体均送入火炬燃烧。经严格落实相关废气防治处理措施后，确保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1-2015）（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7 排放限值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附录 A 中排放限值。

2. 地表水环境。项目运营期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，

废水主要为新增用地的初期雨水。初期雨水经厂区初期雨水沉淀池和 1 台容积为 1000m³ 的储水罐储存后，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，最终排入钦州港胜科污水处理厂。

3. 声环境。设备选型中应采用低噪声设备，从源头控制噪声；对于高噪声设备，安装隔音、减振、消音设施。经采取相关噪声处理措施后，确保东面、南面、西面厂界噪声值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3 类标准要求；北面厂界和输油管线沿路测噪声值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4 类标准要求。

4. 固体废物。管道修复期间产生的废机油、含油抹布和废机油桶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清洗储罐时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清罐单位负责储罐清罐，产生的油泥由清罐单位清罐后即时清运处置。

5.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。建设单位应做好分区防渗，加强生产和设备运行管理，提高安全意识，全过程严格管理防止废水泄漏；建立检修制度，定期检查维护设备设施运行情况，以便及时发现厂内污水的跑、冒、滴、漏，及时消除污染隐患，杜绝跑冒滴漏现象；发现有污染物泄漏或渗漏，及时采取补救措施。

6. 环境应急与风险防范措施。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，严格做好化学品的贮存和管理工作。按照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发〔2015〕4号）的要求编制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”，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，建设单位应立即响应环境风

险应急预案，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，控制事态扩大。项目试运行前将评估后的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”报属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。项目竣工后，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，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。

五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钦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3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，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，广西一站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。

钦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3月12日印发
